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98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矿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 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中矿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53 元/股。

1、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由 15.53 元/股调整为 15.48 元/股。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由 15.48 元/股



调整为15.47元/股。

3、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4、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5、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130%，已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本



次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并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在此之后（以2023年9月19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中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未持有“中矿转债”，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中矿转债”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